

第一部份

委員會、科、部門、組、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6. 行政總裁

- 6.1 根據規則第 226 及 704 條，行政總裁擁有若干紀律權力，而這些權力只可在緊急或極需要迅速行動時行使。如行政總裁行使該等紀律權力，應在盡早情況下通知紀律委員會。
- 6.2 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有權傳召任何參與者出席與行政總裁或其代表的會議。